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7〕0040号

关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三一重工, A 股证券代码: 600031;

肖友良,时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华,时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未及时公告

2016年,公司转让新疆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91%的股权,转让价款约 7361万元。该笔交易增加公司 2016年净利润约 1922万元,占 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4%,达到了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上述交易发生时及时公告,直至披露 2016年报时才予以披露,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事项未及时公告

2016年,公司收到两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前述政府补助分别增加公司 2016年净利润 2326万元、4268万元,占 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6.83%和 30.89%,达到了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公告,直至披露 2016年报时才予以披露,公司有关政府补助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以定期报告代替了有关股权转让和政府补助事项的临时公告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存在明显滞后,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9.2条、第11.12.7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刘华作为股权转让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肖友良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对待上述交易和披露事项,对公司违规事项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 务总监刘华、时任董事会秘书肖友良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 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抄报: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上市处